

监管登记编码：C1131221000421

广州农商银行

“金米同盈 7 天定开第 1 期(自动滚续)” 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固定收益类

2025 年

广州农商银行“金米同盈 7 天定开第 1 期（自动滚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该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本产品为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风险评级说明以及适合购买的客户类型请详见产品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请客户购买产品前详细阅读产品销售文本的条款及内容。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广州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投资者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经广州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稳健型及以上 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例如，若投资者购买 100 万元本理财产品，在最不利情况下，有可能损失 100 万元本金。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导致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发生本金亏损，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的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延期或提前终止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本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

的风险。

4、利率风险：即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带来资产价值受损，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5、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广州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条款）时，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投资的风险。**

6、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技术系统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广州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州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州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州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广州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广州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广州农商银行有权确定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更好投资机会的风险。**

9、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产品的，管理人按本说明书约定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理财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时，管理人将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采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出现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时，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流动性风险。

10、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计划

项下投资的投资回报,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11、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的，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代销机构依法主张。

12、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风险，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需自行承担。**

个人客户在签署《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业务申请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个人客户签署本揭示书、业务申请表，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相应的客户业务申请表、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充分解除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发行机构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人声明广州农商银行可仅凭本《客户确认栏》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本人同意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等机构报送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信息及理财产品持有信息。

客户确认栏

投资者请手工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签字（签章）：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语将具有如下含义：

- 1) **广州农商银行**：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资者/客户**：指签署理财销售协议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支付资金购买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 4) **产品说明书**：指《广州农商银行金米同盈 7 天定开第 1 期（自动滚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5) **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产品**：指广州农商银行金米同盈 7 天定开第 1 期（自动滚续）人民币理财产品。
- 6) **理财份额/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计划份额**：指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基于持有的份额享有产品的收益，承担理财计划的风险。
- 7) **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 8) **份额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 9) **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 10) **本金/投资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该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下的初始投资资金。为避免疑义，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计划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 11) **产品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计划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 12) **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根据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按照本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方向与资产构成，以广州农商银行投资及风控策略为准则，并参考广州农商银行发行的同类型理财产品（运作期限、资产投向和投资策略类似的产品）过往业绩表现，确定理财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需要注意的是，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
- 13)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工作日。
- 14) **开放日（T 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 15) **认购**：指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16) **申购/赎回**：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向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出对份额进行购买或者赎回的行为。
- 17) **申购确认日**：每个开放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 18) **自动滚续**：本理财产品采取到期份额自动滚续的方式，子周期到期后客户所持有的该周期的所有份额自动滚续。
- 19) **巨额赎回**：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若理财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

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即为巨额赎回。

20) 到期日:指理财产品期限届满之日,或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广州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1) T 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具体以条款约定为准。

22) T+n 日/T-n 日:指 T 日后或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23) 子周期:产品每笔认购、申购资金的运作周期。

24) 子周期到期日:产品每笔认购、申购资金预计运作期限届满之日。

25) 同类产品/同类型产品:指资产类型、运作期限、投资策略、风险等级类似的产品。

26) 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27) 公允价值:亦称公允市价、公允价格。是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28) 摊余成本法计量: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简单来说,是将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入平均摊到持有期的每一天。**需注意的是,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仅反映账面价值,可能与资产可变现的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偏差。**

29) 公允价值法计量:又称市值法,即估值对象以市场价格、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通过估值模型进行价值评估,其估值随市场变动而波动。

30) 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31) 不可抗力:指理财计划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c.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d.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及
- e. 因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广州农商银行“金米同盈 7 天定开第 1 期（自动滚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说明书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法人理财业务申请表》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产品管理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网址为：<http://www.grcbank.com>

•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 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洗钱、代持等违法犯罪目的。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根据本产品¹在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和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与普通期次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含义不同，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系列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本理财产品适合**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法人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特别是“风险揭示”部分，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和投诉，可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银行网点工作人员、95313 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金米同盈 7 天定开第 1 期（自动滚续）” 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号码	产品编号： DXTYDK7D001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131221000421
产品类型	定期开放式的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分类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广州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PR2（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PR3 级（中风险）、PR4 级（中高风险）、PR5 级（高风险））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适合客户类型	经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不定期公布
投资期限	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
募集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认购确认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理财存续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产品终止（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等情况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官网公告产品终止日）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广州农商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广州农商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确认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按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工作日。
首次开放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每周一为理财产品申购（即约定购买，以下简称申购）、赎回（即约定赎回，以下简称赎回）的开放日。 2. 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7:00。 3. 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进行公告。 4. 在销售机构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接受客户进行销售机构系统规则内的预约申购、赎回操作。
申购、赎回方式	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申购确认	1. T 日购买，T+1 日确认，T+1 日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 日为开放日。 2. 以 T 日的日终份额净值进行确认，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
认购/申购费/赎回费	0%
托管费	0.02%（年）
销售手续费	0.25%（年）
固定管理费	0.05%（年）
估值核算费	0%（年）
浮动管理费	1. 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2. 当子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3. 浮动管理费在每个子周期到期后进行计提。 4. 详见产品费用说明。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起购，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 万元, 以 1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 万份, 以 1 万份的整数倍追加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1 万份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限制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 50%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舍去。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认购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申购份额	申购确认份额 = 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上一工作日净值 (已扣除相关费用), 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赎回规定	1. 本理财产品采取到期份额自动滚续的方式, 子周期到期后客户所持有的该周期的所有份额自动滚续。 2. 赎回资金不晚于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到账。到账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以周期到期日上一日的日终份额净值进行确认, 按照“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确认金额 = 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上一工作日净值 (已扣除相关费用),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撤销规定	1. 募集期认购撤销 产品募集期间, 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 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募集期最后一日 17:00 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2. 开放日申购、赎回撤销 产品开放期间, 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撤销, 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开放日 T 日 17:00 (含) 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 广州农商银行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广州农商银行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 认购/申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 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3)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其他特殊情况, 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管理人可设定单笔申购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产品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当市场环境不利于产品新增资金投资运作, 或存在可能对产品投资业绩产生

	负面影响，或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可能不利于产品份额持有人及潜在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或部分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产品总份额10%时，即为巨额赎回。此时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拒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接受部分赎回申请，直至本赎回日交易时间结束。管理人有权按照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赎回递交申请的顺序，依照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时； (4)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发生赎回申请超过赎回上限的情形； (6)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出比例限制时； (8)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暂停产品估值等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	1. 产品本投资周期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预计为：2.0%-2.8%（年化）； 2. 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日的净值决定。 3.根据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按照本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方向与资产构成，以广州农商银行投资及风控策略为准则，并参考广州农商银行发行的同类型理财产品（运作期限、资产投向和投资策略类似的产品）过往业绩表现，确定本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 4.本产品后续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份额净值公告日	开放日下一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上一工作日（即开放日）份额净值（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封闭期内每日净值显示上一开放日（交易日）净值；或与客户约定的不低于上述公告频率的其他方式。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附属条款	本理财产品不可用于理财产品质押业务

二、投资管理

（一）基础资产构成

资产类型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80-100%
权益类	0-20%

广州农商银行将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不超过 20%。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债券基金、货币基金，以及投资性质属于债券类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性质属于权益类、混合类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或子周期起息日起 6 个月内使理财产品资产构成比例符合约定。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本产品可能存在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的情形。

（二）基础资产运作

广州农商银行对所投资金融工具设置相应的投资组合，通过管理投资组合，以获取预期收益。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2、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或周期起息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非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广州农商银行会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约定

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本理财产品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产品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2）综合本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高信用等级金融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适度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较高的金融资产，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益水平。

2、权益类投资策略

在宏观和标的选择的基础上强调估值水平和行业优选，在控制整体波动的情况下，以创造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投资工具选取低估值、流动性好的股票指数为主要配置工具，以不同风格、行业的指数为辅助操作工具。通过配置低估值指数及运用行业轮动策略超配不同时期的相对强势行业，力争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以 A 股市场各类指数基金为投资对象，不直接投资单个股票，规避单一上市公司风险。

3、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债券市场情况，制定本理财产品的利率预期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反之，则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4、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5、组合优化

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信用价差、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定期、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6、短期利率波动策略

短期利率水平会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出现短暂的波动，把握新债发行、季节因素、日历效应等机会，捕捉回购利率的高点。

7、利差交易

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在不断发生形变，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差也在变化，投资管理人将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益水平。

8、企业信用投资策略

由于宏观经济变化，企业信用利差不断发生变化，通过判断不同企业信用利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

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信用债品种，进一步提高理财产品收益。

9、非标准债权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严格筛选机制识别项目和融资人的风险因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审慎参与非标准债权投资，同时，通过投前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实施全过程风险监控，及时跟踪项目风险。

（四）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2、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对于非因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广州农商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负责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和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广州农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四、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五、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总财产－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理财产品

应承担的税费（如有）]÷估值日理财计划总份额。

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单位净值+成立日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

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

六、产品收益测算

1. 客户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获得的实际理财收益=投资份额×（到期单位份额净值-初始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范围	模拟投资年化收益率	投资比例	测算依据
现金、货币市场工具	0.35%-3.0%	80-100%	参考7天质押式逆回购利率
存放同业	1.0%-3.5%		参考近期同业存放利率
利率债	1.5%-4.0%		参考近期利率债票面利率
公司债	2.0%-5.0%		参考近期公司债票面利率
企业债	2.0%-5.0%		参考近期企业债票面利率
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债权资产	3.0%-6.0%		参考历史投资标的收益率
股票、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5.0%-10.0%	0-20%	参考历史投资标的收益率

2. 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详见下表），按照本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方向与资产构成，以广州农商银行投资及风控策略为准则，并参考广州农商银行发行的同类型理财产品（运作期限、资产投向、投资策略类似的产品）过往业绩表现，确定本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

特别说明的是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日的净值决定。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特别说明的是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日的净值决定。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三）计算示例

以某个客户投资认购 100 万份本理财产品（期初净值为 1）为例，假设客户持有 180 天后赎回，赎回开放日公布的单位净值为 1.0216（已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核算费、托管费等费用），每单位份额收益为 1.0216-1=0.0216，经换算后周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4.38%（0.0216/180*365=4.38%）。

若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为 2.8%，则收取浮动管理费 $I=(4.38\%-2.8\%) \times 90\%=1.422\%$ ，则客户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2.958%。

若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为 4.4%，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4.38%。

（四）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投资收益的承诺或担保；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组合可能发生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七、产品费用说明

1、本产品的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核算费、浮动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托管费。托管费每日按照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托管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3、销售费。销售费每日按照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销售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

4、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照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固定管理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

5、估值核算费。估值核算费按照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估值核算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估值核算费率÷365。

6、浮动管理费。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在产品开放日进行计提，若产品投资组合净值超出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或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销售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核算费、托管费等费用之和的部分（如有），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周期收取浮动管理费，即浮动管理费=开放日前一工作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周期运作期限×浮动管理费率÷365。

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或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销售手续费、管理费、估值核算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之和，广州农商银行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设浮动管理费率为 I ，周期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R ，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或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为 r 。其中 $R=(\text{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净值}-\text{上个开放日净值})\div\text{上个开放日净值}\times 365\div\text{周期运作期限}$ 。则浮动管理费的收取规则如下：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率 I
$R < r$	$I=0$
$R > r$	$I= (R-r)*90\%$

7、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8、其它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估值核算费、申购和赎回费、增值税、浮动管理费及附加税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如存在其他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两方协商一致后增加收费项目,并最晚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相关信息。

八、理财产品估值

(一)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产品存续期间工作日/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

(三)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具体资产估值方法如下:

1、存款类资产、债券拆借及回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计量。

2、债券的估值方法

(1) 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已发行但尚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3、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4、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估值方法

(1) 投资于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资产,按受托人或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2) 对于不活跃公开交易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收盘价不能客观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如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确认。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五）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对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进行持续有效性评估，以保证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允、合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估值方法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理财产品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定执行。

（六）暂停估值、披露净值的情形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网点进行披露。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暂停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九、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

运作。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广州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广州农商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广州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广州农商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遇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十、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T 日）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披露 T 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在上述净值披露规则的基础上增加净值披露频率（新增净值披露日），具体请以官方渠道发布信息为准。

2、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进行公告。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 1 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 2 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上公告。

- （1）终止理财产品；
- （2）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 （3）更换理财产品托管人；
- （4）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
- （5）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6）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7）固定管理费、销售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变更；

(8) 理财产品暂停估值；

(9) 理财产品延期兑付；

(10) 理财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11) 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暂停产品估值等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2)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三)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广州农商银行可提前通过本银行门户网站 (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广州农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预设开放日或者新增开放日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

(四) 广州农商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 根据本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十一、特别说明

(一)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投资者签约后，广州农商银行有权于约定日期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投资者同意广州农商银行将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于本产品说明书所述基础资产。

(三) 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广州农商银行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投资者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并及时披露。

(五) 本产品认购方式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投资者应在签约日的下一产品工作日自行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因投资者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对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与投资者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客户购买产品流程

（一）提供资料清单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本人在网点开立的结算账户

（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之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户不得购买本理财产品。

2、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所有客户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三）填写产品风险揭示书

进行产品适合度评估后，客户需要认真阅读《产品风险揭示书》，亲自抄写“客户声明语句”并签名确认。

（四）填写《理财产品认购/撤销申请表》

客户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认购/撤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背面的《投资人须知》，完整填写相关资料，并签名确认。

（五）理财产品销售系统操作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任一网点签约投资本理财产品，设置理财签约账户。客户办理理财产品认购时，账户内须备有足额认购款。操作完成后，客户须对银行打印的《申请表》进行签名确认，其中一联由客户留存。理财签约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从签约当日开始冻结，从投资期起始日开始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

（六）理财产品到期

理财产品投资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T+5）内，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

如本理财产品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则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在提前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兑付。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产品风险评级

（一）风险能力评估

客户需要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根据风险评估测试结果，客

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具体评定结果及评估流程如下：

1、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由我行理财销售人员确认客户是否已在我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署客户风险测试评估问卷。

尚未在我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户，在我行网点由我行理财销售人员向客户介绍我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基本知识和流程，清晰准确地向客户解释评估问卷问题的含义，指导客户独立完成评估问卷。由理财销售人员按照问卷评分结果计算客户所属类型，告知客户，并由客户在评估问卷上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2、已在我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评估日期距当前超过一年的客户，客户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客户如再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可在网点、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系统判断客户已在我行签署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且评估日期距当前不超过 12 个月，方可购买理财产品。否则客户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客户未在我行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准备购买我行自主研发理财产品的，必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客户不得购买本理财产品。

6、超过 65 岁（含）的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应当充分考虑年龄、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

具体评定结果及理财产品销售客户匹配表如下：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适合产品风险等级
小于等于 20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一级
21 - 45	稳健型	中低风险及以下产品	一级、二级
46 - 70	平衡型	中风险及以下产品	一级、二级、三级
71 - 85	成长型	中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86 - 100	进取型	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二）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一级	低	产品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
二级	中低	产品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三级	中	产品风险因素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级	中高	产品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五级	高	产品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

		较为复杂。
--	--	-------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资产投向、投资比例以及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浮动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

三、信息披露

(一)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T 日）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披露 T 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在上述净值披露规则的基础上增加净值披露频率，具体请以官方渠道发布信息为准。

2、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进行公告。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 1 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 2 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 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上公告。

- (1) 终止理财产品；
- (2) 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 (3) 更换理财产品托管人；
- (4) 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
- (5) 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6)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7) 固定管理费、销售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变更；

(8) 理财产品暂停估值；

(9) 理财产品延期兑付；

(10) 理财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11) 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暂停产品估值等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2)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三)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广州农商银行可提前通过本银行门户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广州农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预设开放日或者新增开放日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

(四)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 根据本产品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可以通过拨打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邮件等方式，联系银行人员，或到营业网点，对我行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我行将及时处理客户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站：<http://www.grcbank.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邮编：510623

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

涉及本理财产品的信息请以我行网站（<http://www.grcbank.com>）最新公告为准。

“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为“本协议”),在本协议中甲方为客户,乙方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行”),在甲方做出投资决定和签署本协议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全部条款与内容,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并自主做出是否认(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同意将资金按照本协议委托给银行运作。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投资者选择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前,请甲方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的存在,投资者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每期理财产品的具体风险提示详见相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每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服务收费事项详见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为满足甲方对资金理财的需求,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认(申)购“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内容:

服务条款

1、“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是指由乙方发售的人民币或外币理财产品系列(具体理财产品信息详见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该产品系列不同于一般银行存款,其投资收益取决于所投资的资产收益。

2、若甲方拟认(申)购乙方的相关理财产品,甲乙双方须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通过代销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行确认后生效。

3、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甲方对“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撤单必须以乙方的最终确认为准,乙方保留在特定情形下取消甲方认(申)购、赎回、撤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募集期间的募集金额未能达到最低规模总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存续金额达到产品额度上限、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存续金额低于产品额度下限、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甲方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

●甲方以本人/本机构身份,而不是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进行“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交易,且是根据自己的判断自行做出对“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的决定,未依赖任何来自乙方或其任何雇员推荐或投资建议的(无论书面或口头)信息。

●甲方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条款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且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

●甲方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等的限制性规定,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甲方确保以其本人/本机构在代销银行存入的资金办理认(申)购理财产品,保证进行委托时在代销银行存入足够的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是其合法持有,并具有完全处置权。

4、乙方或代销银行在产品成立日/确认日/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将按照甲方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指定的账号和交易申请的金额/份额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划拨,不再在划款前与甲方进行逐一沟通。

5、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其任何分支机构或代销银行就甲方购买“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

品的资金采取理财投资管理。若产品交易条款因任何原因出现变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书面方式提出并被双方所接受的，即构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双方应按照约定的条款进行投资。如甲方未能遵守本协议或因甲方的任何原因取消协议，甲方应承担乙方就上述投资管理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6、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根据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乙方通过代销银行发出的理财产品项下的所有相关通知应被视为已有效送达至甲方，且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7、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日开始投资运作。

8、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乙方依照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人预期收益或产品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根据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披露。

9、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10、甲方违反本协议声明或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代销银行存入资金不足、甲方在代销银行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状态异常等情况），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或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甲方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12、甲方应妥善保管有关银行卡、账号、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的密码，凡使用电子渠道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银行卡遗失或被盗，以及密码遗忘或被盗，应按照代销银行规定及时向代销银行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导致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3、甲方通过代销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的相关交易须遵守代销银行相关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的约定条款。

14、免责内容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而给甲方的投资造成风险及损失，乙方、代销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乙方有权按照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本协议失效、被撤销、终止及其他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或乙方严格按照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在乙方或代销银行系统发生故障期间或非乙方或代销银行所能控制的情况下，乙方或代销银行不能接收有关指示，则乙方或代销银行无需就此而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或代销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或接受有关指示。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构查询、冻结、扣划的，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6、附则

●本协议与《“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个人/法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以及相应的“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说明书、“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做出的其它一切书面和口头的协议、承诺。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内容成为无效或依法被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本协议时,乙方应通过代销银行公告修改内容,而不另对甲方进行个别通知。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客户投诉及联络方式

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致电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认(申)购申明: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本协议、贵行提供的《个人/法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及相应的“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说明书、“金米同盈系列”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对所购买产品蕴含的风险已充分认识,本人/本机构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与银行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本人/本机构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人/本机构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本人/本机构接受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应的销售文件所有文本的约束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愿意承担所购买产品交易导致的一切市场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本人/本机构保证在办理该产品交易时所提供的个人/法人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